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

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为规范龙水湖员工食堂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保障投标人的合理利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司拟对食堂所需要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类、肉类、禽类、干货、蔬菜类、牛奶、水产品、调料等食品）配送服务面向社会进行招标，现由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永公司”）对龙水湖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干副食、粮油、鲜货的销售）；

（2）报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可于开标前登录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未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铜永公司向投标人出据收款收据。合同履行中，投标人如有违约行为，违约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合同结束后铜永公司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返回投标人。

5．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下形式，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均为2025年3月11日10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收费站内）105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43632218

地 址：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5室

1. 总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服务单位数量 |
| 食材配送服务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无固定预算金额，服务期内，根据投标人实际采购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 1家 |

食堂正常运营的食材餐料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瓜果、水产品、家禽类、蛋与蛋制品、副食品、干货、粮油、面粉、奶类与奶制品、调配料、水果，营业执照范围内可供应的产品等，具体供货品目以采购人每期实际需求为准。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

（二）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具体为：

1、肉类：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24小时以内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禽肉（蛋）类：

①鲜鸡肉类：禽类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0.85KG。

②鹅/鸭类：禽类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鸭重5-6斤左右。

③禽蛋类：新鲜，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3、水产类：

①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②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③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④鳖：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⑤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⑥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⑦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标识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及相关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 | ≤6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
| 汞/（mg/kg） | ≤0.05 |
| 菌落总数/cfu/g | ≤5×105 |
| 大肠菌群/MPN/100g | ≤5×103 |
| 沙门氏菌 | 0/25ga |
| 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 0/25ga |
| 致病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5、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去杂，洗净，不切。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最新执行标准，农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种 类 | 限量（mg/kg） |
| 1 | 滴滴涕 | 杀虫剂 | 0.1 |
| 2 | 六六六 | 杀虫剂 | 0.2 |
| 3 | 倍硫磷 | 杀虫剂 | 0.05 |
| 4 | 甲拌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5 | 杀螟硫磷 | 杀虫剂 | 0.5 |
| 6 | 敌敌畏 | 杀虫剂 | 0.2 |
| 7 | 硫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8 | 乐果 | 杀虫剂 | 1.0 |
| 9 | 马拉硫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10 | 辛硫磷 | 杀虫剂 | 0.05 |
| 11 | 百菌清 | 杀菌剂 | 1.0 |
| 12 | 多菌灵 | 杀菌剂 | 0.5 |
| 13 | 二氯苯醚菊酯 | 杀虫剂 | 2.0 |
| 14 | 乙酰甲胺 | 磷杀虫剂 | 0.5 |
| 15 | 甲胺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16 | 地亚农 | 杀虫剂 | 0.5 |
| 17 | 抗蚜威 | 杀虫剂 | 0.5 |
| 18 | 溴氰菊酯 | 杀虫剂 | 0.052 |
| 19 | 氰戊菊酯 | 杀虫剂 | 0.2 |
| 20 | 呋喃丹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21 | 水胺硫磷 | 杀虫剂 | 0.023 |
| 22 | 喹硫磷 | 杀虫剂 | 0.052 |
| 23 | 草甘膦 | 除草剂 | 0.1 |
| 24 | 克线丹 | 杀虫剂 | 0.0052 |
| 25 | 西维因 | 杀虫剂 | 2.5 |

6、干副调料（含干货）类：

①干货调料品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无发霉、变质等现象。

②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含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SC标识及产品检验报告。散装的料品无杂质，无烂的、碎的、小石子，无异味，干燥度、色泽等符合要求。

7、米面油类：

①大米为优质粳米，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外观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陈米、酸败及其它异味，口感好。送货时提供大米检验报告，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相关国家标准。

②面粉为优质特制一等（精制级）小麦粉，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送货时提供面粉检验报告，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20020277-Q-361《粮食卫生标准》。

③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加工食用植物油，禁止使用地沟油，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产品色泽、透明度正常，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视力可见无异物杂质、残渣，符合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6-2021《菜籽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及相关标准，送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8、水果类：

①水果货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符合GB/T8855-2008相关标准。

②水果色泽鲜艳，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形体完整，无机械损伤，无变色、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无寄生虫。

9、其他类：熟食面点质量要求

①原料要求

a.小麦粉应符合GB/T1355-2021的规定。

b.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2760-2014和GB 14880-2012的规定。

c.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d.酵母和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的规定。

e.产品质量符合：小麦粉馒头(GB/T 21118-2007)

②感官质量要求

a.外观：形态完整，色泽正常，表面无皱缩、塌陷，无黄斑、灰斑、黑斑、白毛和粘斑等缺陷，无异物。

b.内部：质构特征均一，有弹性，呈海绵状，无粗糙大孔洞、局部硬块、干面粉痕迹及黄色碱斑等明显缺陷，无异物。

③口感：无生感，不粘牙，不牙碜。

④滋味和气味：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注：以上食材质量要求未涵盖到的标准或与国家最新发布的行业相关标准不相符的，以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国家标准高于地方标准的，上文要求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上文要求则应符合地方标准；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食材质量安全，不变质、不过期，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法律法规要求，有保质期限要求的食材需为甲方预留至少70%的保质期（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

（四）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投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3次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因投标人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投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三、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每周一、三、五早上8:00分以前将所需食材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以采购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2、调换时间：生鲜类2小时内完成调换，其他类4小时内完成调换，如有特殊情况，以采购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3．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投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4．采购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投标人都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5．投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7．配送车辆及人员：投标人须配备配送人员1名，专属冷藏配送车1辆，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配送人员应提供服务人员个人简历、健康证、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2月的社保证明，配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投标日前的租赁合同和按合同的付款凭证；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8、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场地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9、投标人需制定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如遇采购单位人员外出执行公务，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组织配送服务，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10．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分包中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投标人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4) 投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的。如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供应品名、调整数量，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投标人应提前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4、投标人要与采购人签定保密承诺书，投标人不得泄露工作中涉及采购人的人数编制、工作规律、工作方法等重要内容。

5、根据采购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做出相应的回答。

6、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查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方式为折扣报价，各种品目的折扣指以重庆市渝北区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零售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投标人自行填报折扣（例如：投标人按照7折进行报价，则折扣应当填报为0.7,（小写：0.7，大写：零点柒）**精确至百分位，超过百分位的为无效报价。**折扣报价的填报不得超过0.75，否则为无效报价）。所有品目均以此折扣计算。

实际计算如：投标折扣为0.7，某品目新世纪超市价格为50元，采购人与供货商就该品目的实际结算价格应为50×0.7=35元；其他品目也应按折扣报价0.7计算实际结算价格。

2、本次报价包含：食材采购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五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

（二）采购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每月最后5天中任意一天9-16点到新世纪超市（重庆市渝北区新世纪爱融荟城店）进行市场考察，确定次月结算价格，新世纪超市市价的考察及确定，由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考察并签字确认。若遇特价、打折、临时上新或新增且采购人有需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考察新世纪超市或其它市场，协商后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

（1）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验收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2）中标人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月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和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4）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

（6）支付货币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违约责任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1. 响应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章 |
| 2 | 交易地点 |
| 3 | 采购内容 |
| 4 | 采购预算/控制价 |
| 5 | 采购周期 | 采购周期：12个月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
| 6 | 质量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7 | 售后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8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0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12 | 提供发票 | 重庆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
| 13 | 报价方式 | □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折扣率□其他： |
| 14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响应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6 |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
| 17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标注“盖章”处必须盖公章，签字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用签字笔亲笔签名。 |
| 18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封套中。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 |
| 19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1 | 响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 22 |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未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 |
| 2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4 |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的处理办法 | ☑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
| 2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现场评分并公布结果 |
| 26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均由铜永公司员工担任，其中负责部门不高于2人。 |
| 27 |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
| 28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重庆高速集团官网招标采购平台公示期限： 3 日 |
| 29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否 |
| 30 | 履约担保形式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不要求 |
| 31 | 投诉受理机构 | 投诉受理机构：重庆铜永公司养护技术部地址：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10室电 话：43638680 |
| 32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 在成交人候选人公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对成交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33 | 中标通知 | 仅通知投标人。 |

#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章2所列明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和须提交的相关原件数量（如果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一）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折扣高者优先，折扣相同时抽签确定第一候选人。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本次报价方式采用参照渝北区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卖场标价折扣率a报价（a≤0.75，否则按废标处理），折扣率精确至百分位，超过百分位的为无效报价。

（五）下表中所列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合同，除业绩证明材料外，均应为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否则相应条目不算有效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报价部分（7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加上0.75后除以2，保留小数点两位。 | 如果竞选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如果竞选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1，E2=0.5。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20%） | 服务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投标人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方案内容无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服务部分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中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分析，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④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⑤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适合采购人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检疫检验、留样方案、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及卸货等，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应急处理 方案 (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救援行动随行保障方案、紧急物资配送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0.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配送能力(6分) | 投标人在距龙水湖收费站1小时车程内(以百度地图搜索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至龙水湖收费站车程百度地图截图) 拥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食材配送中心仓库。食材配送中心仓库面积累积在：3000平米(含)以上的得2分；3000(不含) - 2000平米(含)的得1.5分；2000平米(含)以下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 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房产证上的产权人或土地使用证明上的权利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租赁场所需提供银行转款凭证（转款凭证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还需提供场地和冷藏冷冻库的图片（含导航位置截图）。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注：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在距龙水湖收费站1小时车程内(以百度地图搜索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藏冷冻库至龙水湖收费站车程百度地图截图)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食材配送中心冷藏库面积累积在：600平米(含)以上的得2分；600(不含) -300平米(含)的得1.5分；300平米(含)以下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3辆得0.5分，每增加2辆再得0.5分，最高得2分。无冷藏车则不得分。 |
| 检测设备及人员配置(3分) | 1.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师，得0.5分。2.配备有食品检验员，得0.5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0.5分，每增加2台得0.5分，最多得2分。 | 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实验仪器图片、设备发票复印件。注：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审查。 |
| 企业资历（3分） | 1.投标人作为商务部生活物资保供单位，得1分。2.投标人获得省（直辖市）以及以上级别“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得1分。3.投标人获得区级以上单位报供企业的，得1分。 |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府文件证明 |
| 3 | 商务部分（10%） | 蔬菜及养殖基地 (3分 ) | 1.投标人具有自营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1000亩，得2分；800≦种植基地<1000亩，得1.5分；种植基地<800亩，得0.5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自营或合作的屠宰场，每提供两个供货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 1.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营的须提供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合作的须提供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2.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协议和屠宰场资质资质证明复印件。 |
| 保险保障(3分) |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1亿元(不含) 以上得3分；在5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得2分；在2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含)得1分；在2000万元(含)及以下得0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批单(如有)、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应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3分，本项最多得3分。 |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 公章 。 |
| 配送业绩(1分) |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合同金额达到一年200万的每个得0.25分，最多得1分。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该合同履约期间投标人与对应业绩合同单位的任意一个月食材销售发票及全年银行收款凭证，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伪造资料，如有发现按做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品种名称：

肉类、水产品、粮油、调料、干副等食堂使用的食材物资（供应食材以甲方下单为准）。

二、供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配送地点为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食堂 ，具体卸货地址由甲方指定；

2.甲方对所需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应在送货前一天12:00前报给乙方指定人员，并告知相关配送产品的名称、数量以及特殊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约定时间进行供货，最迟不晚于送货当天8:00前。乙方应尽量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项单品，如品牌不同，需在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当日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确认。尽量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项单品，如无法满足，需在开单日下午18：00前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确认更换，应保证甲方对食材的要求，如需稀缺单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备货。

3.乙方送货单一式肆份，送货时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叁份。甲方收货人负责核对来货数量、金额后签字以备查验，收货时双方签字确认品种数量。结算价格以双方核价后最终确认的价格执行。

4.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无质量问题，保证食材新鲜，水产类、鲜肉类、禽类利用率达98%以上，所提供的猪、牛、羊肉及家禽均有检验检疫证明。甲方若在乙方所供商品中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缺斤少两情况，乙方应在2小时内无条件退换不合格商品或补足缺少的货品。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第三方索赔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罚款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四、核价定价机制

1.本合同所涉及货品的核价、定价周期为每月执行一次。首次核价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其他核价时间为每个定价周期的前一周内。

2.核价地点为渝北区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具体的核价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指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共同核价，核价商品只针对同质同包装同规格商品，且不含特价品、促销品、捆绑品、打折品等。若乙方因故不能参加的，视为对甲方所核价格的无条件认可。

3.核价完成后，由乙方根据核价表内容，按中标折扣率制订下一周期货品定价表，经甲方审核、盖章后交乙方备档，作为下一周期货品的结算价。对不同计量单位的商品换算为同计量单价作为所核价格（例：若某单品的市场核价为10元/kg，中标折扣率为0.75则其下一周期的结算价为：10元/kg×0.75=7.5元/kg）。

4.若遇当期所送商品未在定价表内的，由甲方指定含有此类商品的新世纪、重百等大型连锁超市吊牌价作为当期核定价。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 月 结算制，即当月所产生的送货单据金额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于次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一个月内将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有意续约，需另签合同。

七、质保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甲方在终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向乙方无息退还。

2.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协商处理后续事宜，质量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不予退回。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未供货商品结算价的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逾期3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货品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相应货品问题后，应在2小时内对相应货品进行调换；若调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食堂开餐的，乙方应按有问题供货价值的3倍给予赔偿并退换不合格商品，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在乙方将送货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4.甲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玉龙镇玉滨路19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以后自行作废。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及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报价函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招标函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渝北区新世纪超市爱融荟城店挂牌价 %（不含打折食品）的响应报价，向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供应所需物资，供货物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报价函与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采购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评标办法“服务部分”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需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服务资料（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壹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3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员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致：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